



虹彩检测

食品接触材料

HCT-202307-03

关注：欧盟发布食品接触塑料法规 (EU)10/2011 的第 16 次修订法规(EU)2023/1442

2023 年 1 月 23 日，欧盟向 WTO 提交 G/SPS/N/EU/611 号通报，拟议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材料法规(EU) 10/2011 附件 I 中表 1 (正面清单)、表 2 (限制物质组)、表 3 (符合性验证说明) 部分内容。法规修订草案拟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拟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食品接触用塑料法规(EU) 10/2011 的第 16 次修订法规(EU) 2023/1442 (OJ L 177,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45-58 页)。修订了(EU) 10/2011 的附件 I 表 1~表 3 部分内容，修订内容基本同草案一致 (见推文 HCT-202302-02)，主要涉及的物质包括：水杨酸、未经处理的木粉和纤维、邻苯类塑化剂、三乙醇胺、高氯酸盐、抗氧化剂 1222 等。新法规将于 20 天后 (2023 年 8 月 1 日) 生效。

➤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撤销第 96 号 FCM 物质 (未经处理的木粉和木纤维) 和第 121 号 FCM 物质 (水杨酸) 的授权 (自此，现仅存第 1060 号 FCM 植物纤维类物质“磨碎的葵花籽壳”的授权)。
2. 加严对邻苯类塑化剂的要求 (DAP 迁移限值保持 ND 不变)：
 - ◆ DBP 迁移限值从 0.3mg/kg 降低为 0.12mg/kg；
 - ◆ BBP 迁移限值从 30mg/kg 降低为 6mg/kg；
 - ◆ DEHP 迁移限值从 1.5mg/kg 降低为 0.6mg/kg；
 - ◆ DIDP 和 DINP*迁移限值 (第 26 组 SML(T)) 从 9mg/kg 降低为 1.8mg/kg；
 - ◆ DBP、DIBP、BBP 和 DEHP 的总和为第 36 组 SML(T)，并以下式表示为 DEHP 的当量：即 $DBP*5 + DIBP*4 + BBP*0.1 + DEHP*1$ 的限值为 SML(T)：0.6mg/kg；

*DINP 不得与 FCM No.157, 159, 283, or 1085 也即 DBP/BBP/DEHP/DIBP 组合使用。
3. 三乙醇胺 (CAS No. 102-71-6) 与第 1080 号 FCM 物质 (三乙醇胺-高氯酸钠盐) 二聚体 (CAS No. 156157-97-0) 组成的第 37 组物质限值 SML(T)：0.05mg/kg，以三乙醇胺和盐酸盐加合物之和计；
4. 高氯酸及其盐和第 1080 号 FCM 物质 (三乙醇胺-高氯酸钠盐) 二聚体 (CAS No. 156157-97-0) 组成第 38 组物质，限值为 SML(T)：0.002mg/kg，以高氯酸盐计 (并要遵循 EU 10/2011 附录 I 表 3 第 4 点的要求)；
5. 第 7 组物质 SML(T)加入第 1081 号 FCM 物质 (N,N-双(2-羟乙基)硬脂胺被饱和 C16/C18 脂肪酸部分酯化)，第 32 组物质 SML(T)加入第 1078 号偏苯三酸三辛酯 FCM 物质 (CAS No.3319-31-1) 和第 1085 号 FCM 物质 (DIBP)；
6. 附录 I 表 3 增加第 30 条对第 1081 号 FCM 物质符合性验证的说明；
7. 除以上 6 点外，还有多个授权物质也做了相应修订，如抗氧化剂 1222 (CAS No. 976-56-7)，PHBH (CAS No.147398-31-0) 以及亚磷酸、三苯酯、 α -氢- ω -羟基聚[氧(甲基-1,2-乙二基)] C10-16 烷基酯聚合物 (FCM 编号 1076 物质) 等多个物质进行了修订。



虹彩检测

➤ 过渡措施如下：

1. 符合本法规生效前适用的法规 (EU) No. 10/2011 的塑料材料和制品，在 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首次投放市场的塑料材料和制品可以继续留在市场上，直至库存耗尽。
2. 如果来自塑料材料和制品制造中间阶段的产品或用于制造此类产品、材料或制品的物质，符合入境前适用的法规 (EU) No. 10/2011 本法规生效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后首次投放市场的物质或产品不符合本法规，则该物质或产品的合规声明应表明其不符合现行规则，并且只能用于制造 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塑料材料和制品。
3. 使用水杨酸 (FCM No. 121) 或使用未经处理的木粉或特定木种纤维制造的塑料材料和制品可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后继续首先投放市场，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a) 已在 2024 年 8 月 1 日之前根据第 (EC) 1935/2004 号法规第 9 条向主管当局提交了对该物质或来自特定木种的未经处理的木粉或纤维的授权申请；
 - (b) 使用该物质或来自特定木材品种的未经处理的面粉或纤维来制造塑料材料和制品，及其使用仅限于申请中描述的预期使用条件；
 - (c) 根据第 (EC) 1935/2004 号法规第 9(1)(b) 条向管理局提供的信息包括该申请是根据本段提出的申请的声明；和
 - (d) 管理局认为该申请有效。

原文链接：[\(EU\) 2023/1442](#)

HCT 解决方案：

HCT 虹彩检测密切追踪各国法规更新动态，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限用物质管控经验、完善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网络，实验室具备 CNAS 和 CMA 认可，测试能力全面，能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应对各种技术壁垒。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